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7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

被告 陳敬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1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6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5年2月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成立契約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共同行銷/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、申辦注意事項及聲明事項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資金用途聲明條款、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及放款利率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全

01 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5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7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28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8 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蔡寶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7 書記官 黃品瑄